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  
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EA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陸恭蕙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 非委員的議員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  
柏嘉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綜合事務)  
王德威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林錦權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馮永業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陳錦新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李欣明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研究拓展  
韋志成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太平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林國麟博士

機電工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關永麒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  
羅偉基醫生

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  
潘展文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黎潔廉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81/99-00號文件]

2000年4月7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78/99-00(01)號文件]

2.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向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內容。他表示自2000年2月以來，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討論各項和環境有關的事宜。由於提供市政服務的新行政架構剛於2000年1月成立，因此必須待政府完成政策檢討後，

才能就多項主要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將需繼續監察該等和環境衛生有關的待決事宜。

3. 主席感謝小組委員會所作的貢獻。她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會納入擬於2000年6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事務委員會報告。

### III. 費用及收費建議

[立法會CB(2)2178/99-00(02)號文件]

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解釋各項收費建議的背景。他表示，在2000年4月1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局就調整多項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的收費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當時認為個別收費的調整應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該項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因此，有關調整屬環境食物局職權範圍的有關收費的建議，已載於供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參考文件內。他強調，當局建議調低某幾項服務的收費，是因為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後使有關支出有所減省。

#### 收費的調整

5. 李華明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將30項收費調低。他認為鑒於用戶在過往數年被多收費用，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多收的款項退還給用戶。

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解釋，計算收費成本的工作每隔4年進行一次，上次調整收費是在1996至1997年度進行。其後，計算成本的因素及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均有所變化。此外，資源增值計劃亦要實施一段時間後才能看見所減省的支出，因此不能及時調整收費亦是在所難免的。為了更準確反映成本方面的變化，政府當局或會考慮縮短進行成本檢討的週期。至於李議員建議把多收的費用退還給用戶，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由於當局不會要求用戶補付少收的款項，因此亦不會把多收的費用退還給用戶。

7. 李永達議員質疑當局在過往數年何以會多收若干服務的費用，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綜合事務)表示，自從在1996至1997年度進行的上一次計算成本工作後，環境保護署已簡化程序，並在效率方面作出顯著改善。他澄清，服務使用者並無被多收費用，因為當局仍對很多鼓勵改善環境的服務提供相當大的資助。舉例說，對有關管制鄉村水質污染的第28項收費建議的收

費，雖然較現行收費減少了64%，但仍只能達到目標成本收回率的20%。

8. 鄭家富議員就計算成本的原則及方法，以及避免日後再多收費用的措施提出查詢。

9.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解釋，政府致力於透過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措施，改善提供服務的效率，從而把成本維持在低水平。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重申，由於計算成本的工作每隔4年進行一次，因此不可能反映每兩次計算成本工作期間的成本水平變化。然而，倘增加進行計算成本工作的次數，便會增加行政開支，繼而影響到收費水平。因此就每隔4年進行一次計算成本的工作而言，現行計算方法可稱得上是公平的。

10. 關於逐步增加和環境及食物有關的收費，陳榮燦議員詢問有哪些服務的十足成本可於7年內收回。

11.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綜合事務)表示，環保署徵收的大部分收費的十足成本可於未來3年內逐步收回，至於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費用的十足成本則可於5年內收回。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及海岸公園)補充，漁農自然護理署屬下的大部分收費的成本收回率已達90%，因此只需對收費作輕微調整，便可收回十足成本。因此，就該署而言，無需耗時7年之久，便可收回十足成本。

#### 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

12. 李永達議員支持收回為保護環境而提供的服務的十足成本。他促請政府當局提前實現該目標。

13. 李柱銘議員建議一個更靈活的調整收費方法，因為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可能不適用於某些服務。為了鼓勵發展環保工業，他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按情況增加或減少有關的收費。

14.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以靈活的方法處理和環保有關的收費。舉例說，漂染業可能需要當局作出特別的處理或提供協助來發展可減少污染的技術。由於政府可能不了解環保技術方面的最新發展，她建議政府考慮提供優惠以鼓勵業界採取新的環保措施。

1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收費原則是收回十足成本，不過有若干服務因為社會理由，現時

仍獲得資助。議員如認為應加快收回十足成本的步伐，環境食物局樂意考慮有關建議。

16. 李華明議員認為除了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外，政府當局在釐定收費水平時，亦應考慮社會及健康的成本。他建議當局可對製造空氣或噪音污染的活動，徵收附加費或施加罰款。舉例說，應禁止使用撞擊式打樁，因為其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當局亦應考慮提供優惠及制訂罰款措施，以鼓勵人們保護環境。

17. 對於李議員認為當局可提供優惠，鼓勵人們採用新技術來保護環境，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贊同，但他澄清，現時建議的收費僅涵蓋行政費用，如發出牌照及許可證，而不是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有直接影響的服務。有關後者的收費建議將於未來數月內落實。至於撞擊式打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建造業現正考慮採用其他方式的打樁方法。

18. 李柱銘議員強調有必要在收費政策內加入環保的理念。他認為在釐定和環保有關的收費時，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會較公平的原則更重要。

19. 梁智鴻議員支持利用收費作為改善環境的一個方法。

20.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選擇制訂罰款或附加費措施以遏止污染前，應先研究採用新的環保方法或技術是否可行。

2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接受使用者自付的原則，並同意應採用一致的方法來訂定各項收費。他注意到，立法會先前辯論污水處理問題時，認為政府須用公帑補貼50%的污水處理費用。直至目前為止，當局仍未就都市廢物的棄置制訂收費計劃。

22. 主席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所載的收費建議，但政府當局應檢討整體的理念。她認為，當局應提供財政上的誘因，鼓勵市民締造美好的環境及更加愛護環境。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環保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

2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使社會逐步去認識環境的價值。財政上的優惠及制訂罰款措施可作為實現此一目標的工具。就此方面而言，政府當局將徵詢業界對堆填區收費建議的意見，然後於下一屆立法會開會初期，將該項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政府當局

#### IV. 噪音污染問題

[立法會CB(2)2178/99-00(03)號文件]

2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利用投影機，闡述當局對由建築工程及道路交通製造的噪音滋擾採取的一般性管制措施。他表示，當局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以“建築噪音許可證”來規管建築工程產生的噪音。該條例禁止在限定時間內進行撞擊式打樁，而在指定時間進行的一般建築工程亦須遵守嚴格的噪音規限。為進一步管制噪音滋擾，政府當局已建議修訂《噪音管制條例》，而現時正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強管制日間發出的建築噪音，預期可於2000至2001年度完成該項檢討。

25. 在管制交通噪音方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表示，新車輛須符合噪音標準。除了就土地使用作出規劃及制訂新的道路政策外，合適的路段亦會以低噪音的物料進行重鋪。此外，如興建新道路，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便研究有關工程對現有及規劃中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的影響，以及直接的補救措施是否切實能從噪音來源減少噪音。倘剩餘噪音影響仍超出既定標準，當局便會考慮採取消滅噪音的措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亦提供多個本地及外地採取消滅噪音措施的例子。在主席的要求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同意在會後把講解資料提交議員。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有關的講解資料已於2000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2261/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管制措施*

26.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提交的參考文件並未處理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問題。對於有傳媒報道政府當局將於16條現有道路設置隔音屏障，李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事先並未向事務委員會講述該項建議。他認為，除非政府當局已為現有道路制訂全面的噪音管制計劃，否則不應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新的道路建議。

2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在去年回答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一項質詢時，已就在該16條道路設置隔音屏障的計劃提供資料。他答允在有需要時，再將有關資料送交議員參閱。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補充，政府當局相當重視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問題。環保署數年前已委聘顧問，就現有道路加設隔音屏障及隔音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進行全港性的研究。該研

政府當局

究已於1999年年初完成。鑒於問題複雜，當局已成立一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關結果。在研究消滅噪音措施是否可行時，當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受影響的道路是否有足夠地方興建消滅噪音的設施；
- (b) 消滅噪音設施會否阻礙附近的救火設施；
- (c) 消滅噪音措施會否對道路旁邊的商店的業務造成任何影響；及
- (d) 有關措施在消滅噪音影響方面的成效。

2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制訂有關在現有道路採取消滅噪音措施的政策。假如在若干道路採取技術措施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交通管制。政府當局會徵詢立法會及有關的區議會的意見。

29. 李永達議員認為技術問題可以解決，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經費。李議員認為在評估消滅噪音措施是否合乎成本效益時，應將社會成本例如對道路附近的居民造成的滋擾等計算在內。既然有關管制現有道路噪音的研究已告完成，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擬定實施消滅噪音建議的具體時間表。

3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落實可行性研究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為該等不宜實施技術性措施的地方擬定建議。當局會盡早向立法會提交一套措施及建議，時間大概是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初段。

31. 李華明議員注意到，青荃路將會發展新的住宅項目，遂詢問當局就在現有道路進行發展的現行政策為何。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解釋，建議在現有道路發展而涉及改變土地用途或改劃用途地帶的新住宅項目，將會在規劃程序中處理。當局或會批准進行有關的項目，因為發展商可採取若干措施，如興建平台及隔音屏障，藉以減少交通噪音的影響。

#### 噪音滋擾的其他來源

32. 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對樓宇尤其是公共屋邨樓宇內的抽水站及升降機槽製造的噪音，採取何種管制措施，因為他曾接獲很多這一類的投訴。主席詢問可否在設計樓宇時處理有關問題。



3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回應時表示，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受到《噪音管制條例》規管。建築署亦已向樓宇的管理處發出指引，闡釋減少樓宇發出噪音的方法。倘住用處所內的噪音超出《噪音管制條例》所指明的噪音水平，當局便會採取執法行動。李柱銘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為建築圖則指明噪音管制規定，以及在賣地條件中加入一項設計及高度的條款。

34. 在回應李柱銘議員就單位在進行室內裝修時製造噪音的關注時，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有關的關注，現正就此事擬備諮詢文件。環保署現正與業界及有關團體，就不同的解決方法進行討論。該文件將於數月後備妥，隨後會徵詢公眾的意見。

35. 李永達議員對藍巴勒海峽的海上交通製造的噪音表示關注，特別是船隻上的船員在晚間不當使用擴音器的問題。由於該等船隻在執法人員抵達時已離開現場，故此當局未能對該等製造滋擾的船隻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因此，有關問題多年來仍未能解決，現已對超過10萬名居於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

36.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不當使用擴音器會受到警方檢控。然而，他承認這方面的執法會有困難。

#### 對健康的影響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噪音滋擾對公眾健康及生產力造成影響，所以當局有必要進行專門的研究。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噪音污染造成生產力下降及引致的醫療開支進行研究。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據他所知，當局在這方面沒有現成的資料。

38. 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收集涉及噪音污染的醫療數據方面處於被動。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衛生署索取有關的資料。

39. 梁智鴻議員表示，批評政府當局在減少噪音污染問題上進展緩慢可能不太公平，因為政府當局目前把工作重點放於改善空氣質素。不過，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噪音污染對健康造成的影響的資料，他感到驚訝。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4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制定《1999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前曾就噪音問題進行研究。該條例草案有經驗證的數據支持。

4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補充，香港及海外國家均有關於噪音污染對健康的影響的研究結果。不過，香港社會較為關心噪音所造成的滋擾，而不是噪音對健康的影響。此外，要證明噪音水平與生產力下降之間存在直接的關係，是相當困難的。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對建築工程發出的噪音及交通噪音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

政府當局  
秘書

42. 梁智鴻議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收集有關噪音污染對健康造成的影響方面的資料。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於下一個會期跟進有關噪音管制措施的討論。

#### 《1999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進度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將不可能在本年度會期於2000年6月30日結束前，審議《1999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因此，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段期間計劃採取何種措施以處理噪音污染問題。另外，主席表示儘管事務委員會屢次要求盡早完成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但政府當局仍未對該條例草案作優先處理，主席對此表示失望。梁智鴻議員認為，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的政府法案的先後次序，由政府自行決定，如某條條例草案需要優先處理，有關的政策局應向政府反映。

4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感謝梁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解釋該條例草案的背景。該條例草案旨在建立一個有高層管理人員及各層承建商參與的管理制度，以制訂減少建築噪音的實際措施。他表示，當局先前就該條例草案的擬本諮詢立法會議員時，部分議員對執法上的困難表示關注。建造業當時亦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

45.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亦正與建造業商討，就管制建築噪音制訂作業守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表示，當局於去年已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作業守則的擬本，而建造業亦作出正面的回應。

46. 劉慧卿議員強調，議員支持盡早審議該條例草案。她認為對於涉及噪音管制的事宜，政府當局除諮詢業界外，亦應進行公開諮詢。

47. 李柱銘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據他所知，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條例草案的擬本時，只有一位議員對有關的立法建議表示強烈反對。他認為只需就業界關注的事項對該條例草案作輕微修訂。主席重申，事務委員會已促請當局盡早提交該條例草案，她對於該條例草案未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審議感到遺憾。

4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感謝議員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他解釋，由於環境食物局的工作繁重，因此未能在1999至2000年度優先處理該條例草案。

#### 鄉村範圍內的車輛通道

49. 劉慧卿議員提述一宗有關元朗一個貨櫃車拖架停車場發出噪音的投訴，而政府當局仍未就該宗投訴作出回覆。她表示，作出投訴的主要原因，在於當局未有就鄉郊地區的私人土地用途進行充分的諮詢。就該事件而言，有關的區議會及受影響的當地居民並未獲充分諮詢。她促請政府當局汲取經驗及加強土地用途方面的諮詢工作。

50.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鄉村範圍內的交通噪音問題與鄉郊地區的土地用途有關。一般而言，如使用鄉村發展區作貨櫃車拖頭／拖架停車場用途，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有關的民政事務處會視乎情況，就規劃的用途徵詢當地居民及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城規會會根據所接獲當地人士的意見及可能對交通和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等因素，來考慮有關的用途。

#### 環境食物局的人手支援

5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環境食物局將會增設兩個政務主任職位處理污染問題，其中包括噪音污染。

## V.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立法會CB(2)2178/99-00(04)號文件]

5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講述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進展。根據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對該計劃作出以下修改 ——

- (a) 提早就立法管制室內空氣質素進行檢討；

- (b) 考慮將禁煙範圍擴展至其他室內工作地點；
- (c) 在今年內制訂一套適用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及
- (d) 從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刪除第三級的指標。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實施方案載於參考文件的附錄。

#### 工作地點及公眾地方的空氣質素

53. 李永達議員認為，鑒於工作地點的室內空氣質素與員工的健康有莫大關係，政府當局應加快實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與其公布自願性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對樓宇管理實施強制性的規定，以改善通風及空調系統。

5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是否進一步擴展自願性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主要取決於社會各界的支持及期望。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補充，工作地點的空氣質素已經受到《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管。倘工作地點的空氣質素水平超出職業衛生標準，勞工處便會採取執法行動。職業衛生標準是根據相若的國際標準訂定。

政府當局

55. 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現建議從計劃中刪除第三級指標，當局將不能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檢控。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對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作出的修改，檢討《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的室內空氣質素水平。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有關就立法管制室內空氣質素進行的檢討，範圍將包括所有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的條文。

56. 李永達議員表示，工作地點的通風系統欠佳亦對員工的健康有害。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建築物規定，以便多裝窗戶而無需依賴空調。梁劉柔芬議員亦持相同意見。她表示，醫院應多裝窗戶，因為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使用空調，既對健康無益亦不環保。

57.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向屋宇署轉達議員對建築物設計的意見。機電工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補充，醫院主要是根據運作上的需要而安裝空調，以便控制在指定範圍內的室內空氣質素。他表示，妥為設

計及保養的空調系統應全年都能為建築物提供空氣調節，而無需靠把窗戶打開來使空氣流通。

58. 李華明議員對公眾街市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欠佳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種改善措施。

5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率先推行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包括量度政府樓宇(包括公眾街市)的室內空氣質素。在完成後，當局會為公眾街市擬定改善建議。對公眾街市採取的改善措施，已包括在全面改善政府樓宇的室內空氣質素計劃內。至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欠佳一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知悉有關問題，並已於1996年進行調查。根據調查所得結果，環保署進行了一項試驗計劃，以改善藍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至於其他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當局現正進行分階段的改善計劃。迄今已完成5項計劃，有2項正在進行中，其他的則有待當局批准撥款。

60. 李華明議員認為在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方面緩慢的進展難以令人接受。他詢問是否有指定的部門負責保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劉健儀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

6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表示，有不同的法例規管不同的公眾地方的室內空氣質素標準，但並無專門的法例對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室內空氣質素作出規管。環保署負責制訂空氣質素指引，而運輸署負責協調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空氣質素的工作。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劃分管理公共運輸交匯處室內空氣質素的責任，並非如他所希望般清晰，跨部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將會跟進此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委聘有關方面對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進行研究，待研究的結果備妥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若干海外國家訂有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法例。在日本，有關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規定收納在樓宇衛生規定內。在歐洲及美國，有不同的法例及標準針對不同建築物的室內空氣質素。然而，國際的趨勢是盡可能劃一樓宇標準。政府當局會檢討現行法例，以便加強及劃一室內空氣質素的管制。

二手煙

63. 羅致光議員對於工作地點(特別是使用中央空調系統的辦公室)的二手煙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是否有任何具體的計劃在工作地點實施禁煙。他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詳細研究是否有必要對在辦公室吸煙作出立法管制。

64.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成立吸煙管制辦事處以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該條例禁止在食肆及商場吸煙。成立該辦事處的目標是與該等處所的管理人員，在執行法例方面緊密合作。政府當局亦正就授權巡查小組採取檢控行動徵詢法律意見。此外，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已展開公民教育運動，以提高市民對管制二手煙的意識。至於有關在辦公地方吸煙的政策及立法管制，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將於稍後階段考慮該等事宜。

65. 羅致光議員歡迎授權巡查小組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建議。然而，他注意到自條例制定後8個月以來，當局未有作出任何檢控。因此，他詢問當局該條法例的執行方式。

66.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現行的執法安排。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在例行巡查食肆時，須檢查食肆是否有遵守有關禁止在指定非吸煙區內吸煙的規定。如違反有關規定，衛生督察會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並會跟進事件的進展。如有關的食肆未有作出改善，衛生督察會將個案轉介警方處理以便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在議員的要求下，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供已發出的口頭及書面警告的資料。

政府當局

67. 羅致光議員認為衛生督察主要的職責並非執行反吸煙的法例。他認為有必要成立一支專門負責執行反吸煙法例的隊伍，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這方面的行動。

68.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落實吸煙管制辦事處的工作策略及範圍，他希望該辦事處可於2000年內開始運作。

自願性室內空氣質素檢定制

69.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參與屬自願性。鑒於參與該計劃會增加營運成本，她詢問私人管理公司最初的反應為何。另外，對於在符合目

標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樓宇內的當眼地方，張貼室內空氣質素證明書的成效，她亦表示有所保留。

70.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樓宇會在首階段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而私人樓宇會獲邀在2000年下半年參與該計劃。有些管理完善的樓宇已表示有興趣參與。檢定計劃的目標在於提高室內空氣質素，以及鼓勵私人樓宇的管理公司互相分享經驗。

其他關注事項

71.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李柱銘議員時表示，他的理解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不適用於來港或離港的航機。

**V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2178/99-00(05)及(06)號文件]

72. 由於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的最後一次例會，主席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及議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給予的支持。李柱銘議員亦代表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感謝主席在為香港締造美好環境方面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7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亦代表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給予的支持及提供的意見表示感謝。

74.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6日